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30147958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6 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府人任字第 1120216154 號函修正發布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22 期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序列 | 職稱 | 秘書 |
| | 職等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
| 第二序列 | 職稱 | 科員 技士 稽查員 |
| | 職等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
| 第三序列 | 職稱 | 技佐 |
| | 職等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|
| 第四序列 | 職稱 | 辦事員 |
| | 職等 |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
| 第五序列 | 職稱 | 書記 |
| | 職等 |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
| 附註 |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 | |